與原本資料相符	與原	本	資料	相	#
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

1	Ľ	1
()	\cap	1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基本資料

一人生才	7.11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悉皆倫	出 生年月日	民國72	年11月24	日 國民身分證 ٤	統一編號				
申報日	民國八乙年八月(6日	選舉年度	113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選舉區	料料	健区	
户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, ,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	行 動電 話				
配偶及未成分	手子女						,			
	姓名年月	生國日	民 身	分 證	統 一 編 號	國 籍	居 留	證	———— 統 —	證 號
配偶	卧 烟									
80 H	36 萬		1 -	,						
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翌 萬 受 順	-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,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6		
·	計。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•	· · · · · -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****************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備 註

省 抵	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
(X +) XHI. 12+11

